关于对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135 号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9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你公司 2018 年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原因是未能获取部分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无法对应收保理款本息余额在 2018 年末的减值情况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你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保留意见，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是上述事项对本年度财务报表已不存在广泛影响，对 2019 年初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仍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予以确认，该事项对本年度数据和可比期间数据可能存在重大影响，可能导致对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

（1）因你公司 2018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你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请你公司董事会、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 2018 年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事项是否有重大进展，是否予以消除等出具专项说明。

（2）请会计师详细说明认为应收账款对本年度数据和可比期间数据可能存在重大影响，但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是仍以持续经营为

假设的合理性。

（3）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说明 2018 年无法表示意见中涉及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及坏账计提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等情形。

（4）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的规定说明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不具有审计准则所述的广泛性影响的原因及依据，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

2、年报显示，你公司于 2019 年将已发生信用减值损失的应收保理款本息余额 3.5 亿元转让给前海创美达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美达保理），由创美达保理代公司偿还 3.5 亿元短期借款。该担保代偿作为对公司的资本性投入，你公司将其计入资本公积，请说明上述交易的具体情况、会计处理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3、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1.52 亿元、坏账准备余额为 84,310.54 万元。主要系你公司子公司中科创保理应收保理款本金余额 81,548.07 万元，应收利息余额约 4,395.10 万元，本金逾期半年以上，你公司称对上述应收保理款均预计无法收回。其中，海南国际旅游产业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盈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分别计提坏账准备 2.5 亿元，成都百事恒兴贸易有限公司计提坏账准备 8,800 万元，四川吉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计提坏账准备 7,199 万元，

对上海深池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计提坏账准备 7,000 万元，对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计提坏账准备 4,900 万元，对深圳市华瑞兴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计提坏账准备 2,200 万元，计提理由均为“预计无法收回”。请你公司：

（1）分别列示近三年应收保理款坏账准备计提占应收保理业务收入及利润的比重，并说明中科创保理应收保理款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中科创应收保理款业务融资占比是否属于合理范围，主要应收保理款的卖方相关信息、支付保理款项占保理标的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是否为公司或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期后回款金额及时间、逾期时间，预计无法收回的原因及时间等，应收保理款是否附有追索权，是否已采取真实有效的法律途径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2）2018年年报回函中显示，截至回函日应收保理款期后收回金额10.65 亿，占2017 年末应收保理款余额的90.10%，剩余款项均未到期，且无迹象表明融资方存在偿债风险，故应收保理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请对比分析2018年、2019年两年业务发展及客户对象，分析说明2019年度应收保理款本金均已逾期半年以上，上述保理款预计无法收回的原因，对应收保理款大额集中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大洗澡”情形。

（3）核实上述应收保理款项的融资方、账款最终偿还方与你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你公司是否存在变相为其提供财务资助或资金被占用的情形。

（4）请你公司结合商业保理业务的行业特点，说明你公司 2019 年对主要客户逾期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请你公司统计上述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客户截至本问询函回函日，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是否应对 2019 年年度报告进行追溯调整。请你公司严肃自查，是否存在滥用会计估计以恶意调节利润的情形。同时，我部严正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应当客观真实地反应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不得利用会计估计操纵年度利润，误导投资者。

4、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26 亿元，同比下降 0.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11.98 亿元，同比下降 2,006.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12.09 亿元，同比下降 2,877.04%；其中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4.15 亿元、4.08 亿元、4.21 亿元和 4.80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456.68 万元、-1.04 亿元、-2.55 亿元和-8.43 亿元。净利润下降幅度远大于营业收入下降幅度。

（1）请结合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市场地位、业务开展情况和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量、价格、成本、毛利率、经营性现金流等因素的变化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

（2）报告期内，你公司大额亏损，请详细说明你公司为改善经营状况、提高盈利能力及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等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提升业绩的主要业务来源。

（3）请结合销售收入、成本费用等情况，补充说明报告期各季

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变化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5、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 8,608.28 万元，其中前五名预付对象的款项金额占比高达 84.05%。请详细说明前五名预付对象具体名称、预付时间、账龄、金额、是否与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等存在关联关系，前五名预付对象结构是否较 2018 年度发生变化，并详细说明预付账款集中度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财务资助或资金占用情形。

6、报告期末，你公司资产负债率 74.62%，流动比率由上年 1.46 倍下降为 1.1 倍、速动比率由 1.25 倍下降为 0.76 倍。请你公司说明现有负债水平与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是否匹配；对自身偿债风险、能力进行评估，说明公司是否存在短期偿债风险，以及为确保公司债券的偿付能力、防范财务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6 月 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6 月 1 日